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f10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0139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853765_11101393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1-112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1場
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1年9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
1110095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
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
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
特別保障措施。
- 三、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
流失之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認識與
了解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
員，以協助宣導。
- 四、教育部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活動，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(一)研習對象：報名人員共分4類，包含：本部及部屬機構與

懷生國中 1110930



OEAA1113007158

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家長，每類人員至多10名，計40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元智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下午5時30分，請至系統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6GNTKuzbkdZkJ1sS7>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或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4小時（以當日簽到退表為憑）。遲到早退超過30分鐘，視同無完整參與該次研習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經培訓完成且獲納入人才庫者，未來將應公務機關或各單位邀約，進行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。

五、有關旨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曾小姐(04)2218-3712；許小姐(04)2218-391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